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  
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8 月

##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1. 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2. 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开标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4. 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5.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

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8月28日

#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第 6 章 招标图纸

##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一、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农场境内

(3) 项目编号：DF20230831045

(4) 工程规模：约 1627 万元

(5) 质量要求：①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必须符合《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 3260-2017）及其他国家、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文件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②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

(7)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3.2 计划工期：365 天日历天

(1) 设计工期：①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②后续服务期：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2) 主体工程施工期：330 日历天。要求 365 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3.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额
DF20230831045114126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疏浚轮疏总长度约为 34.32Km，维修养护总长度为 398.24Km。其中：区管河道 3 条，镇管河道 45 条，村级河道 61 条；河道维修养护共 109 条。	1627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4.1.1 项、4.1.2 项和 4.1.3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4.1.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的独立法人。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4.1.2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4.1.3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以下（1）或（2）中任意一项资质）：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1）设计单位投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工程专业）。

（2）施工单位投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工程专业），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设计单位牵头投标的施工项目副经理或施工单位牵头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在建工程或目前无主体工程在建（须符合苏水基〔2018〕17 号文规定），“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1、承诺函”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资料附件-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2 月（含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4.1.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1)、(2)、(3)项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规模工程的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规模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施工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规模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类似及以上规模工程是指：“ 单项施工金额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河道整治或河道养护工程规模工程业绩。”

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3、验收证明（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证明，四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完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均未能体现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投标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无歧义，如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面影响资格审查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上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是投标牵头人的业绩，不是投标牵头人承接的工程，不予以认可。

4.1.5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设计、质量、安全等职能经理和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单位。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方，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各方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④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职工；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6、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7、信誉要求：

（1）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2）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8、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五、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用CA锁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首次参加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先在交易系统中建立企业投标诚信资料库，扫描上传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投标相关资料。诚信资料库对外开放阅览，投标人需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

本次开标方式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未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同步发布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水利工程”——“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软件版造价文件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U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产业部

联系人：贲犇

联系电话：18796531653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18幢104室

联系人：乔军

联系电话：13645100506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农场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具体数额、账号等信息见招标文件 3.4

3.4.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金额：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p>
3.7.4	技术标要求（暗标）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交易系统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交易系统上传</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会员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p> <p>其中招标人评委：<u>  /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p>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1	交易服务费	本工程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由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不直接提供，评标时从投标人诚信资料库中调取审核。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10.2	中标后提交投标书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金石、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广联达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27.39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577.39 万元；设计部分金额 50 万元。</p> <p><b>特别提醒：</b>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p>
10.5	开标方式	本工程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
10.6	投标文件解密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p> <p>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一套使用计价软件打开的投标报价书电子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p>

	<p>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室，并根据需要使用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能体现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p>
--	---

---

		<p>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技术支持孙一德 18551520601。</p>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投标人自拟）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发布。

---

2.3.2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3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此项如有）；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此项如有）；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此项如有）；
-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初设文件进行深化设计，提供详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同时根据其深化图纸及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应根据其设计图纸，编制详细的投标报价文件。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对照招标范围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漏报少报，招标人有权认为其含在其它投标报价范围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3.2.7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的设计费用和施工（采购）费用进行分开报价。项目设计费用是指完成设计范围内所进行施工图设计等费用。

3.2.7.1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费）、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7.2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费用。

3.2.7.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施工费用、、手续办理费用、保险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2.8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

---

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由投标人在系统上自行获取。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窗口线下办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丰支行

账号：10416901040000363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3.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2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

---

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解密）时间和地点

5.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利用“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

CA 锁。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6)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

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3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记录为IP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①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②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③ 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④ 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①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②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④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2)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⑥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7. 定标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农民工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施工合同外，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安全等合同。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且专职于投标人单位；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向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须知3.5要求。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前对原件进行重新核查。

###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10.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评标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一) 清标

#### (二) 资格审查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2、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 标 报 价	50	
1		50	<p>最高投标限价 T，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0.5，投标人报价均值 M：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lt; 5 个时取算术平均值；当 5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lt; 10 个时，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10 个时，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math>S = T \times A + M \times (1 - A)</math></p> <p>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80% 的，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的取值。</p> <p>1.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50 分；</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减 0.3 分，每高 1% 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	设计 方 案	20	
1		4	1. 设计说明对本项目的解读、理解、分析全面的得 1.9-4 分，设计说明对本项目的解读、理解、分析较一般的得 1-1.89 分。
2		4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科学、合理的得 1.9-4 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较合理的得 1-1.89 分。
3		4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1.9-4 分。技术指标不能全面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1-1.89 分。
4		2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详实合理得 1.5-2 分。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一般合理得 0.5-1.49 分。
5		6	5. 设计深度能够符合本工程要求任务书要求得 4-6 分。设计深度不能够符合本工程要求任务书要求得 1-3.99 分。
二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20	
1		0-2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1.5-2 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5-1.49 分；内容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0.49 分。以 0.1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	0-5	河道疏浚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特别是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技术方案的阐述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3-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2-2.99分;方案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1.9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3	0-5	河道养护的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防汛防台及应急措施的施工技术方案的阐述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3-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2-2.99分;方案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1.9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4	0-2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组织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1.5-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5-1.49分;内容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0.4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	0-2	质量目标、计划及控制,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1.5-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5-1.49分;内容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0.4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6	0-2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1.5-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5-1.49分;内容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0.4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7	0-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计划及措施内容合理、准确、充分、全面,可行性强、操作性强,1.5-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5-1.49分;内容考虑欠缺,操作性不强,0.1-0.49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	0-5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0分;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2、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设计人员(2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0.4分,同时具备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本项最高得0.6分; (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0.6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4,本项最高得1.0分; (3)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中规划、水工、岩土、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且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证书,每个专业得0.1分,本项最高得0.4分。 2)施工人员(1分): (1)施工项目副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0.4分; (2)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同时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的有一个得0.2分,最多得0.6分,提供岗位证书。 注: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以上得分均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投标人业绩(含联合体成员)		
	1	0-5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EPC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的水利工程及以上规模的工程设计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③施工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规模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为合格及以上。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注:①工程总承包业绩及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经政府指定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

		<p>示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2、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3、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协议书。</p> <p>上述业绩指标须在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中体现，不一致的按最低标准执行，中标通知书、合同中不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的，须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总承包业绩、施工和设计业绩不可兼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提供的业绩属于哪一种，未明确的将优先按施工业绩计分。</p> <p>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与上述投标人业绩均不重复加分且不通用加分，投标人应分别慎重选择业绩作为资格要求业绩，评分标准加分业绩（投标人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分别提供），具体以“类似业绩汇总表”明确的业绩为准。</p>
五	其他	
	1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第 4 章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  
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同步完成工程资料。

经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顺延的工期不属于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需要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上海市市及光明集团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方面：预付款 1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评审后并交付蓝图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施工方面：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疏浚部分：完成项目疏浚部分工程量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含疏浚部分 30%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河道养护部分：按月支付养护费用（依据养护部分合同费用按比例支付，预付款从开工后第二个月起逐月抵扣，扣除养护部分预付款为止），养护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养护部分合同价的 70%，余款待养护结束通过验收后按最终结算价款结清。承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费用在规定计提比例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超过规定计提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当审核单位审核后，审计核减（增）额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8%（含），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为审核单位收取的所有审核费用。

##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坐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用于要求，项目所在村级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九、材料供应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抽样检测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样品送交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发包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相应的材料、设备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确认擅自使用导致工程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中使用的机电、设备、管材购买前，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购买，未经三方共同确认的不得用于本工程。

## 十、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及时修复，否则不予给付质保金。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定期派人维修、保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前来维修。

## 十一、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

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因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而影响承包人的付款进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 60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中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3、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3.1 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重新组价，依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当单价调高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当单价调低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3.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

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注：上式中不可竞争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并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结算时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 元扣款，超过 10 日者按日加扣 500 元；扣款总额累计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2%。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1、在工程检查验收中，对照分项工程及外观质量标准，如有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现一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违约金；

2、群众反映工程质量问题，查实后，责令承包人返工，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按该单体工程总价的 10%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浇及预制砼工程的养护工作，结构强度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

- 4、施工单位须将建筑物回填土填平夯实，建筑物附近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坝埂等必须清除干净；
- 5、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止水工程施工，避免渗漏；
- 6、建筑所用钢材必须是标准钢材，并按图纸标定尺寸用料和施工，不得以次充好及缺筋少箍等；
- 7、建筑物须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统一粘贴相关标志和编号；
- 8、水泵、电机、泵站防盗门安装前须经监理确认；
- 9、道路等建筑的现浇部位按标准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
- 1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且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有权在3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在大丰区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标：

- 1、发生安全事故并被通报的；
- 2、未能一次性通过县（区）级工程验收者；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2、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3、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5、本工程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严格实行在场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考核奖

---

惩措施，发包人将采用考勤系统对承包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进行考勤，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实行押证管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时抽查项目组人员驻场情况，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按 500 元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 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发现 1 次按 3 次计算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2) 中标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每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7、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8、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投保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保险，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另按合同价的 1%扣除工程款。

9、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10、承包人必须每月定期向业主、监理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地方矛盾等情况，及时解决项

---

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其他约定：

（1）本工程除电力工程外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3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河道轮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

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

---

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3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2023年河道轮疏养护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本项目疏浚轮疏总长度约为 34.32Km。河道维修养护 109 条，其中：区管河道 3 条，镇管河道 45 条，村级河道 61 条；维修养护总长度为 398.24Km；总投资金额：1627 万元。

该项目是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高河道排涝能力。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疏浚轮疏总长度约为 34.32Km。河道维修养护 109 条，其中：区管河道 3 条，镇管河道 45 条，村级河道 61 条；维修养护总长度为 398.24Km；总投资金额：1627 万元。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1、满足《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 3260-2017）及其他国家、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和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 1、设计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所有成果文件的版权（含电子版）归招标人所有（设计报告、工程概算、招标图纸、施工图预算、技术文件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提供 WORD、EXCEL 格式，图纸必须提供 CAD 格式）】。

#### 2、采购、施工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含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365 天。



设计工期: (1)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后续服务期: 招标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主体工程施工期: 330 日历天。要求 365 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 五、技术要求

### 1、依据的主要规范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8 版))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9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8)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2006)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8)  
《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5~2030)》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2、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

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第二卷

## 第 6 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为准。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其他材料：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